

连政复〔2023〕33号

市政府关于灌云县伊芦山石刻群保护规划 (2022—2035)的批复

灌云县人民政府:

你县关于审批伊芦山石刻群保护规划的请示(灌政发〔2023〕83号)收悉。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《灌云县伊芦山石刻群保护规划(2022—2035)》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。

二、要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,坚持“保护第一、加强管理、挖掘价值、有效利用、让文物活起来”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,将《规划》统筹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土空间规划,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。

三、《规划》中提出的各类文物保护与展示、环境整治、相

关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，实施前应制定具体方案并按程序报批，确保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及周边环境得到有效保护。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

2023年12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